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采购预制构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润阳智造	购买商品	公允价格	10,000,000.00	6,780.00	90,240.05

注：本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包含在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RCC50F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成立时间：2017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润阳智造总资产8,490.49万元，净资产5,010.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65.38万元，净利润-266.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润阳智造是公司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润阳智造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记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资料，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公告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